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陳雪芳
電話：02-27571463
傳真：02-27292632
Email：vac0149@mail.va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請轉知貴屬人事單位，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人員，因再任貴屬職務而暫停優惠存款權利，離退時請將人員名冊函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會前函查貴屬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是否具有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所定情事公函諒達。

二、查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如有就（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參照），依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線

三、貴屬符合上開規定人員，若有離退，請惠予函知本會併附渠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離職證明(註明不支薪開始日期或離職日期)等資料，俾利本會通知臺灣銀行恢復渠等優惠存款權利事宜。

正本：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臺北市政府 1090629
AAAA1090127661

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檢察署、南投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29 14:36:38